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9〕42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 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9年3月8日

金陵科技学院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基本建设工作的管理，规范基本建设过程中的招标、物资采购、施工质量管理等工作，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校基本建设是指经上级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立项并批准实施的建设项目，包括各校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建设以及与其相关配套的景观、道路、管道、动力、弱电及各种设备的安装或施工，改建和扩建等。

第三条 基本建设管理应当树立安全意识、质量意识和环保意识，确保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要求和安全标准。

第四条 基本建设管理人员在勘察、监理、施工、设备、物资采购等各项招标活动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及学校的利益。

第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必须遵守中央、省、市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校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基建处负责全校基本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学校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对学校基本建设工程进行审计。学校聘请法律顾问，审查学校对外合同、项目的法律文书，代理学校参加诉讼、仲裁及其他相关法律事务，调解涉及学校的重大纠纷，参与学校的谈判。学校基建

工程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第六条 凡对项目承包方的约束必须双方协商一致并写进有关合同，使约束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章 设计、可研、环评等单位的确定

第七条 设计、可研、环评等预算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以下简称16号令）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预算达到《金陵科技学院招标管理规定》（金院字〔2012〕26号）额度要求以上未达到16号令要求的应进行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预算达到《金陵科技学院招标管理规定》（金院字〔2012〕26号）要求额度以下的由基建处拟定方案，经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进行直接委托设计。

选择设计单位必须考虑下列因素：

- 一、类似设计资质、社会信誉和服务承诺。
- 二、近三年的类似设计经历和成果。
- 三、参与设计的主创人员的设计资质和设计类似业绩。
- 四、设计进度。
- 五、设计费用。

第三章 工程招标

第八条 符合政府工程招标范围的按照政府工程招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符合校内工程招标范围的按照《金陵科技学院招标

管理规定》（金院字〔2012〕26号）的要求执行。

第十条 基建处按照政府部门或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意见，根据具体工程质量、工期要求、结构特点等，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投标单位的报名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营业执照、资质等级、技术与装备、资金与财务状况、信誉、荣誉及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业绩等。报名条件由基建处根据政府有关文件和具体工程要求事先拟定方案报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歧视潜在投标人。

符合报名条件的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证书，其他相关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二、拟派驻现场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拟派驻现场施工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和专业技术职称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报名的施工企业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有弄

虚作假现象，取消其报名资格。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校内招标项目由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人员对报名投标单位按报名条件进行资格预审，由基建处负具体事务。

一、除文件资料预审外，必要时还可考察报名投标单位的现场和业绩。

二、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对投标报名数量和投标单位报名资格预审结果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邀请招标时，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报名条件、资料审查情况和考察意见，集体讨论决定邀请投标的企业。

第十四条 基建处负责组织对经预审合格的报名投标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和答疑。答疑须形成书面纪要，由基建处拟稿，经基建处领导审签后发至有关投标企业和评标小组，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和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第四章 监理单位的选择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活动。

第十七条 合同估算价达到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监理必须进

行公开招标；合同估算价在《金陵科技学院招标管理规定》（金院字〔2012〕26号）额度要求以上未达到16号令要求的应进行校内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合同估算价在《金陵科技学院招标管理规定》（金院字〔2012〕26号）额度要求以下的由基建处集体研究报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直接委托。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必须与施工企业没有隶属关系。参加投标报名的监理单位须提供以下资料：

- 一、必须满足工程要求的“资质等级证书”。
- 二、社会信誉及监理业绩。
- 三、拟派驻的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的身份证、资质、职称、业绩、工作表现和联系电话。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九条 基建处根据决标结果与中标单位协商草拟合同，并按校内有关程序进行合同会审和签订。

第二十条 基建处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

第二十一条 基建处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对工程的投资、开工、质量、进度、安全及变更等各方面均需按照规定进行管理和协调。工程项目负责人由基建处书面提名，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基建处领导下开展工作。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实施性的施工

组织设计，并和总监理工程师一同完成审批工作，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报基建处负责人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工程施工阶段，基建处工程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有关法规和安全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施工阶段产生的业主方资料，由工程项目负责人整理，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工程资料存档规范移交。

第六章 工程管理、验收、审计、结算和付款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必须认真、详细地研究项目方案和设计图纸。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控制工程变更。

第二十六条 每周召开由监理组织，审计方、施工企业等单位参加的施工例会。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应深入现场，及时掌握各个工程的进度及质量情况，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约定及变更要求的各项内容。
-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并符合工程验收备案的要求。
-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进场验收

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请验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项目负责人对初步验收工作进行督查。

第三十条 对初验提出的整改意见，项目负责人应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尽快按照要求落实整改。

第三十一条 对已通过监理单位初步验收且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由基建处按政府有关规定组织正式验收或自行组织验收并约请政府有关部门参加。

第三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收集、分类、整理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文件资料并在项目竣工后 4 周内办理并移交存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审计处负责组织对学校基建工程项目进行审计。工程结算资料由施工单位按审计要求负责编制，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经监理单位初审后出具书面报告，报基建处项目负责人审核，审核完毕后基建处处长签发结算资料交接单，项目负责人和审计处完成结算资料交接。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4 周内，由基建处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新建工程交付使用手续。

第三十五条 基建工程款的支付应根据《金陵科技学院基建

财务管理办法》（金院字〔2016〕60号）及签订的合同、相关（补充）协议和相关工程审计报告为依据，确保工程款支付及时准确。

第七章 工程变更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变更是指在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工程项目的功能与用途发生变化，或设计图纸的深化与完善，或不可预见的因素与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基建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工程的进展形式、施工方案、技术要求以及建材选用等提出的变更。

第三十七条 基建处负责建设工程变更的控制和落实，审计处对建设工程变更实施监督和工程变更造价的核定。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招标完成后，原则上不得作重大变更。确因有更优越的建设方案而需要变更时，基建处、审计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和签证手续。

第三十九条 根据变更提议方的不同，工程变更主要有以下形式：

一、由设计单位按设计规范，结合工程施工实际，以设计变更单或技术核定单形式发出的技术变更；

二、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就施工方法、工程进度、建材选用等提出的工程变更；

三、学校根据使用需求，依据学校有关文件或决策发出的工

程变更。

第四十条 工程变更程序

一、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因发现新情况提出的变更，必须以变更审批单形式报请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转学校项目负责人。需经设计认可的变更，应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学校项目负责人收到设计变更后转交项目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备案并转发施工单位。

二、图纸会审纪要、洽商记录和技术核定由学校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三、跟踪审计应监督工程变更的程序。

四、任何一方提出的工程变更，须由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审计方、基建处五方共同研究并会签。如变更涉及“三重一大”相关事项按学校“三重一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学校师生、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工程管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安全职责

一、负责向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水文、地质、地下管线等真实资料，并在工程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交底。

二、负责对施工过程中涉及与施工安全相关的勘察、设计问题进行协调。

三、负责在工程开工前向工地所在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监机构）办理施工安全监督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安全职责

一、负责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负责建立、健全施工单位、项目部和班组的三级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负责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规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具，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技术标准。

五、负责为职工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六、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安全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安全职责

一、负责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责任。现场监理人员在履行监理职责时，应对出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责令整改。

二、负责把好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等审核关。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现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及时向施工单位以书面形式指出，要求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应向建设单位、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监机构报告。

三、负责对施工单位作业安全、环境卫生安全、食品安全等进行检查、监督、管理、处罚等工作。

四、负责对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一、月度安全检查。每月进行安全检查，监理单位负责组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单位参加。

二、重大节假日安全检查。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前期，由基建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三、施工单位每周安全检查。施工单位每周安全自查，时间自定，并做好进行现场检查记录。

四、施工单位常规日查。施工单位安全员每日上工、下工前进行现场、以及人员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台账。

第四十六条 安全奖惩制度

一、发现施工单位不落实或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严重违反的可立即要求停工，整改到位后方可施工。

二、发现带病运行的电气、垂直运输、起重等设备坚决停止

使用，待设备整改到位后恢复投入使用。

三、对拒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强行违章施工的，建设单位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并取缔其在今后工程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四、监理单位工作不到位的，视情节轻重，扣减监理服务费，直至中止监理合同。

五、鼓励施工单位争创安全文明工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给予奖励。

第四十七条 施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和处理

一、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在工程施工中发现重大事故后，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当积极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立即向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监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